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-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-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11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-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思远先生、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简历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03）。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1.1 提名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1.2 提名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无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9 日